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7月4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江美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李有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刘作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汤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江美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7月4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陈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陈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刘宁先生、王振光先生、罗妙成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有其他任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7月3日下午14:30-16:3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有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长江商学院EMBA。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全资子公司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参股公司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有财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持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是公司5项发明专利和26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李有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16.3399%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有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有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作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在读，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委员。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兼任公司昆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全资子公司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参股公司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刘作斌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市场、销售、产品、客户服务等营销战略规划和年度营销目标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刘作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12.394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作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作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汤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工程专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在读。1990年至2002年任福建无线电厂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兼任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汤平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公司以及福州大学-星云股份智慧新能源研究中心的研发管理工作。

汤平先生现持有公司12.394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汤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汤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江美珠，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厦门大学EMBA在读。1991年至2010年任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管理主办，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董事、行政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江美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14.527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江美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江美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白，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198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州大学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83年8月至今在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皮卡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张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任职条件。

2、郑守光，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建石油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福建森美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离岗，退出现职。现兼任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守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守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郑守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陈莞，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副教授。2005年至今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现兼任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7月4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江美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陈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对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于2020年6月1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刘宁先生、王振光先生、罗妙成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有其他任职。刘宁先生、王振光先生、罗妙成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宁先生、王振光先生、罗妙成女士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宁先生、王振光先生、罗妙成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有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长江商学院EMBA。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全资子公司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参股公司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有财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持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是公司5项发明专利和26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李有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16.3399%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有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有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作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在读，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委员。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兼任公司昆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全资子公司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参股公司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刘作斌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市场、销售、产品、客户服务等营销战略规划和年度营销目标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刘作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12.394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作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作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汤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工程专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在读。1990年至2002年任福建无线电厂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至2012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兼任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汤平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公司以及福州大学-星云股份智慧新能源研究中心的研发管理工作。

汤平先生现持有公司12.394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汤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汤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江美珠，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厦门大学EMBA在读。1991年至2010年任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管理主办，2012年至2014年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董事、行政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江美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14.527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江美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江美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白，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198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州大学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83年8月至今在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皮卡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张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任职条件。

6、郑守光，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建石油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福建森美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离岗，退出现职。现兼任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守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守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郑守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任职条件。

7、陈莞，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副教授。2005年至今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现兼任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有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作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汤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江美珠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郭金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易军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均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上述第1项、第2项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有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作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汤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江美珠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郭金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易军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6月30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许龙飞、周超
联系电话：0591-28051312
联系传真：0591-28328898

七、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48

2.投票简称：星云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李有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作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汤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江美珠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郭金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易军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属于累积投票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针对特定选举事项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但分散分配给任一特定选举事项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该特定选举事项上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该特定选举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